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307,871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友科技"股票11,080,000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81,0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339,443,000股,配号总数为182,678,8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26788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30575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43.6320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2月20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5年2月18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海乐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迈进,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海乐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732890803X

4、法定代表人:宋翠苹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柒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7、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开发区肃尚路西侧星海路北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乐器、文体设备及文艺器材、音响设备、演艺器材、教学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木工机械设备、乐器专用设备;销售:乐器专用木材;乐器维修;古乐器修复;乐器租赁;物业管理;供热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基本情况:乐海乐器作为国家乐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具备深厚的民族乐器制造技术底蕴,拥有从乐器研发、生产、销售到教育、演艺、娱乐的文化全生态布局,凭借优秀渠道及民乐生态体系,产品畅销世界各地。长期伴随众多民乐大师和顶尖乐团的重大演出及赛事,在央视《风华国乐》、中央广播电视台跨年春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场合亮相。获国内多位民乐大师认可,是CCTV民族器乐电视大赛指定用琴单位,助力肃宁荣获"中国北方乐器之都"荣誉称号,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美誉度高。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19-2022年连续发布的"中国轻工乐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乐器协会2021-2023年连续发布的"中国乐器行业科技十强"名单中,先后获得了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知名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在民族乐器领域一直保持前2名位置,行业影响力强。

(二)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珠江钢琴与乐海乐器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乐海乐器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乐海乐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乐海乐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海乐器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产品生产制造

(1)工艺与质量提升: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对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要求为指导,深度融合双方技术优势与生产管理经验,挖掘传统民族乐器制作工艺的精髓,结合现代科技手段,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打造民族乐器行业的质量标杆。

(2)创新产品研发:顺应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对文化产业创新的号召,共同投入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结合智能技术、新材料应用与传统工艺,推出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产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引领民族乐器产品创新潮流。

2、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1)品牌塑造:整合双方品牌资源,以双方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为依托,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新时代文化内涵,打造具有独特文化标识与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品牌,使其成为传承中华音乐文化、展示中国文化魅力的重要名片。

(2)多元营销推广:制定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乐器展会、举办高规格新品发布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传播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销量,推动品牌国际化进程。

(3)专业领域深耕:进一步深化与民乐大师、顶尖乐团的合作,通过赞助演出、提供乐器等方式支持专业演出活动,同时积极参与音乐创作、学术研究等领域,提升品牌在专业音乐界的认可度与话语权,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演艺与娱乐

(1)文化活动策划:以传播中华传统音乐文化为宗旨,利用双方演艺资源和渠道优势,精心组织策划高品质的民族乐器音乐会、专场演出、文化交流活动等,展现民族乐器的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吸引国内外观众关注,推动民族乐器文化广泛传播。

(2)艺术融合创新:积极探索民族乐器与舞蹈、钢琴、现代音乐等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合创新,打造具有创新性、观赏性和娱乐性的音乐节目与舞台作品,丰富艺术表现形式,拓展民族乐器的艺术表达空间,满足当代观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3)跨产业合作拓展:加强与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的跨界合作,将民族乐器元素深度融入其中,提升民族乐器的曝光度与影响力,拓展民族乐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三)合作机制

1、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合作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双方职责和分工。

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双方及时共享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政策信息、市场信息、项目进展信息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其他内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根据本协议,双方可依据一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项目涉及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合作细节及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3、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4、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和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同时有助于公司发力民族乐器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乐海乐器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2年2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5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25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25年度投资计划方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30,963,7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10,713,2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20,250,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045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01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马云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世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2,530,244	97.973908	196,870,231	1.294287	111,312,744	0.731805
H股	475,589,779	42.453879	576,490,694	51.460874	68,170,009	6.085247
普通股合计:	15,378,120,023	94.165417	773,360,925	4.735550	179,482,753	1.0990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8,589,049	99.920292	10,766,572	0.070783	1,357,598	0.008925
H股	1,100,978,482	98.279670	0	0.000000	19,272,000	1.720330
普通股合计:	16,299,567,531	99.807751	10,766,572	0.065927	20,629,598	0.1263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99,279,569	97.952537	196,980,812	1.295014	114,452,838	0.752449
H股	475,587,779	42.453700	576,490,694	51.460874	68,172,009	6.085426
普通股合计:	15,374,867,348	94.145499	773,471,506	4.736227	182,624,847	1.1182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王秀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3人,代表股份592,23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1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7,93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1人,代表股份75,327,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57,93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75,327,30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25%;反对2,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3%;弃权272,8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54,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25%;反对2,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3%;弃权272,8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伯阳、李晓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西藏和合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60,816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1%(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98,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50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48室-97(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16.0816	1.1100	
合 计	1,516.0816	1.1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8,426.3500	6.1692	6,910.2684	5.0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6.3500	6.1692	6,910.2684	5.0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津桥斌	合计持有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525.9652	6.9742	8,009.8836	5.8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5.9652	6.9742	8,009.8836	5.8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股东西藏和合原持股94,187,700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原持股10,996,152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前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的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关于将中国宝原所持同方股份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中国宝原拟将其持有的1,008,817,5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指定新闻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宝原与中核集团已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划出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1、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无偿划入标的股份;

2、承接债务:本次无偿划转以承债方式同步开展,具体承债金额以交割日(股份变更登记日)的余额为准。

(三)标的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涉及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的手续、登记、披露以及账务调整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签署本次划转事项所需的文件;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划转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其在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及员工安置;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仍按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4、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的股权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同方股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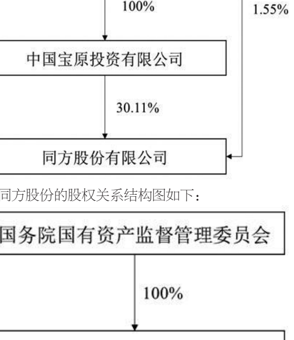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同方股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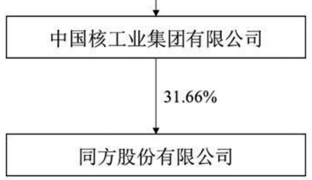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5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6-7层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2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雄飞
注册资本	75,725.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李雄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锁会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夏军堂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
邹积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华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吴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李兰川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高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李凤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洁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陈仲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曾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会计师
吴沛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原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00.SH	30.11%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0.SH	19.62%
3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868.HK	64.81%
4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206.HK	36.60%
5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383.HK	18.42%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763.HK	33.79%

注:上表中持有权益情况按照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计算。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将同方股份股权划转至中核集团,由中核集团直接管理,是为了将同方股份作为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统筹相关资源,进一步赋能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同时通过中核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背景,提升同方股份在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地位、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同方股份高质量发展,促进核技术应用产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同方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5年2月18日,中核集团与中国宝原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核集团无偿划转获得中国宝原持有同方股份的30.11%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宝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核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同方股份公告取得中核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雄 飞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雄 飞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中国宝原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同方股份1.55%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8,817,542股 持股比例:3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008,817,542股 变动比例:减少3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雄 飞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8日